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說明

本簡報內容僅供參考，
所有規定均依照本校、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辦法規定辦理

報告人：陳品華

2019年11月21日

報告大綱 CONTENTS

01

學院辦法研擬及修訂過程
PROCESS

02

申請程序
APPLICATION PROCEDURES

03

升等員額
QUOTA

04

升等審查類別與資格
CATEGORY AND QUALIFICATION

05

相關辦法下載
DOWNLOAD

06

學院承辦人聯繫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01 學院辦法研擬過程
PROCESS

學院辦法研擬及修訂過程



協調會議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協調會**
(105.10.1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協調會**
(105.10.14)

105學年度



教評會議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05.10.1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05.11.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議通過(105.11.22)

105學年度



協調會議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協調會**
(108.06.1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協調會**
(108.06.21)

107學年度



教評會議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商管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108.06.2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議通過(108.06.24)

107學年度

02

申請程序

APPLICATION PROCEDURES

申請程序

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送審作業流程圖

申請學期	教師(送審人)	教學單位(系、院級)	行政單位(人事室)	教育部學審科
第1學期	5月	6月~7月	8月~10月	
第2學期	11月	12月~1月	2月~4月	

人事室公告升等作業時程

送審人填寫

教師升等送審資格及學術專長檢核表

系級單位檢核資料

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初審教師之各項學經歷、代表作、參考作、教學服務成績及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事項等相關具體佐證資料，通過後送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人事室檢核資料

教師之送審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檢核，並進行著作外審作業準備。

校教評會審查

著作審查結果連同複審結果進行審議作業。審議升等案件時，人事室應通知送審人得列席說明，並回答委員之詢問（於詢答完畢後離席）。送審人離席後，由所屬單位主管就其系所教學、服務之具體佐證資料與概況做說明。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第四步

第五步

第六步

第七步

送審人向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按審查類別提交升等送審資料(註1)

院級單位檢核資料

院教評會審查

院教評會複審教師之送審相關具體佐證資料，通過後送交校級教評會審議。

著作外審作業

依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委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校外審查。

教育部複審

各項資料併同教學服務成績報請教育部辦理複審及核發證書

註1：審查類別（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專門著作、藝術報告）最新表單請至人事室網站下載。

註2：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作業實際執行日期以當學期公告為準。

03

升等員額
QUOTA

升等員額

升等
教授
人數

為各學院現職
副教授人數**7%**

(取自整數，
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升等
副教授
人數

為各學院現職
助理教授人數**7%**

(取自整數，
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員額由人事室以**每年3月15日教師數**計算，呈請校長**核定次學年度**各學院推薦教師升等人數。

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學年度核定人數時，各學院應依「**教學**」及「**服務**」等項目綜合評量後，依成績分數高低排名擇優予以推薦之。

(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
得以行政人員服務考核成績優等採計。)

04

升等審查類別與資格

CATEGORY AND QUALIFICATION

升等審查類別與資格

- 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升等職級之教師資格，並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申請條件。

二、送審前五年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總成績達本院排名前**50%**，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以行政人員服務考核成績優等採計。新聘教師以文憑送審者、現職兼任主管且呈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前款限制。

三、依照申請升等類型，符合本法第7條至第11條所對應各類型應具備之條件。

四、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績效累計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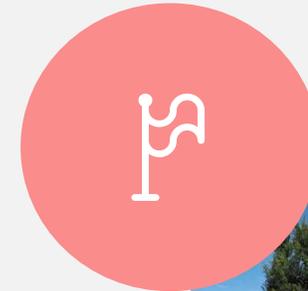
- (一) 升等教授者，績效點數應達**24**點。
 - (二) 升等副教授者，績效點數應達**18**點。
 - (三) 升等助理教授者，績效點數應達**10**點。
- 教師升等之績效點數評量表，如附表。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送審辦法辦理，**且須符合本辦法此項之資格規定。**



學術研究型

教學實務型



技術應用型

藝術作品型、
體育成就型

績效點數評量表(1/2)

序號	名稱	說明				送審人 自評	系 審核	院 審核
		單一 作者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	SSCI、SCI、EI、A&HCI、科技部人社期刊評比 第一級 之TSSCI、THIC Core期刊文章、或台大文學院期刊評比第一級期刊文章	10點	第一作者8點	第一作者8點	第一作者8點			
			第二作者5點	第二作者5點	第二作者5點			
				第三作者2點	第三作者2點			
					第四作者1點			
2	科技部人社期刊評比 第二級 之TSSCI、THIC Core期刊文章、或台大文學院期刊評比第二級期刊文章	8點	第一作者6點	第一作者6點	第一作者6點			
			第二作者4.5點	第二作者4.5點	第二作者4.5點			
				第三作者2點	第三作者2點			
					第四作者1點			
3	科技部人社期刊評比 第三級 、台大文學院期刊評比第三級期刊文章、或外文專業期刊或國內優良期刊	6點	第一作者4.5點	第一作者4.5點	第一作者4.5點			
			第二作者3點	第二作者3點	第二作者3點			
				第三作者1點	第三作者1點			
					第四作者0.5點			
3	其他中文專業期刊文章	4點	第一作者3點	第一作者3點	第一作者3點			
			第二作者2點	第二作者2點	第二作者2點			
				第三作者1點	第三作者1點			
					第四作者0.5點			
5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2點	第一作者1.5點	第一作者1.5點	第一作者1.5點			
			第二作者1點	第二作者1點	第二作者1點			
				第三作者0.5點	第三作者0.5點			
					第四作者0.2點			
合計								

- 若為第五、第六位作者，其計點方式為第四作者的一半
- 第七位作者以後不計點。

績效點數評量表(2/2)

序號	績效點數				送審人 自評	系 審核	院 審核	
	名稱	單一作者	備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6	科技部研究計畫	4點	主持人4點 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1點					
7	教育部研究計畫	4點	主持人4點 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1點					
8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3點	主持人3點 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1點					
9	公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3點	主持人3點 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1點					
10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點	主持人1點(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0.5點)·單件達30萬(含)以上者· 可再加1點·達60萬(含)以上者·可再得1點·以此類推;每件最高3點					
11	代表學校或國家參與並獲得國際競賽(需要有五國以上參賽)		第一名10點、第二名8點、第三名6點					
12	代表學校並獲得行政部門(部、會、署以上)舉辦之全國級賽事		第一名4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					
13	獲邀代表學校獲國家於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或演出及創作		每次3點					
14	代表學校在校外公開個展或演出		每次3點					
15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新型專利;發明專利(以教師評鑑資料為準)		新型專利每件0.5點;最高3點 發明專利每件3點;最高6點					
16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以教師評鑑資料為準)		國際研討會每件1點;最高3點 國內研討會每件0.5點;最高3點					
17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與專業相關之證照(以教師評鑑資料為準)		國際證照每張1點 國家證照每張1點 民間證照每張0.5點;最高3點					
18	擔任全國性相關專業考試命審題委員或監評、相關專業評鑑委員、相關領域國際賽事或全國賽事裁判或評審		每件1點;最高3點					
19	獲行政機關聘任相關國家證照訓練講師或擔任相關國際證照訓練講師		每件1點;最高3點					

一、學術研究型 以學術研究成果送審者：各職等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條件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1. 送審前五年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 研究項 成績	85分以上	80分以上	75分以上
2. 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 教學、輔導與服務 兩項之年平均成績	80分以上		
3. 期刊論文或專書著作篇數	4篇	3篇	2篇
4. 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篇	1篇	1篇

二、教學實務型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條件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1. 送審前五年至少有三 年教師評鑑教學項 成績	90分以上		
2. 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 年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 兩項之年平均成績	80分以上		
3. 所撰寫之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之附件一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之規定，且應符合右列各款 之一 ：	<p>送審前五年（含）至少完成一門所教授之課程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送審前五年（含）須獲得本校獎助教師自製教具及數位教材實施辦法之獎勵，並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助。 (2)曾獲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3)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4)教師評鑑結果曾評定為績優。 (5)至少有三年（含）以上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且表現優良。 	<p>送審前五年（含）曾獲本校班級經營績優導師獎勵二次且至少完成二門所教授之課程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三、技術應用型

以技術應用成果送審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條件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1. 送審前五年至少有三三年教師評鑑 研究項 成績	90分以上		
2. 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三年教師評鑑 教學、輔導與服務 兩項之年平均成績	80分以上		
3. 所撰寫之技術應用成果報告，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之附件二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審查基準 之規定外，須符合下頁條件。			

三、技術應用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條件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1.送審前五年度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計畫件數	5件	4件	3件
	計畫總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	200萬	150萬	80萬
2.送審前五年度技術或專利持有人須為第一發明(創作)人,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件數	累計件數	3件以上		
	累計技轉金額	150萬元	75萬元	50萬元
3.送審前五年度兼具上述兩項者	累計件數	3件以上		
	累計金額	3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4.送審前五年度取得專利證書並為第一發明(創作)人	累計專利件數 (含發明專利)	10件	7件	5件
	發明專利	3件	2件	1件
5.送審前五年度內,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本校師生(含畢業生)籌組公司,員工人數至少三人。送審前公司仍在營運中,狀態不得為停業、解散或歇業,並實際進駐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至少三年。				
6.送審前五年度內,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前三名者。				

四、藝術作品型、體育成就型

-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成果送審者，依教育部所定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 以體育成就送審者，依教育部所定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05

相關辦法下載
DOWNLOAD

相關辦法下載

人事室→人事規章→教師資格審查→

教師升等送審辦法



<http://www.per.tpcu.edu.tw/files/11-1033-860.php?Lang=zh-tw>



- ◆ 最新消息
- ◆ 人事成員
- ◆ **人事規章**
- ◆ 作業流程
- ◆ 表格下載
- ◆ 主管名單
- ◆ 私校退撫專區
- ◆ 性騷擾防治暨申訴專區
- ◆ 獎助生與兼任助理專區
- ◆ 差勤專區
- ◆ 徵才訊息
- ◆ 連絡我們

◆ 網站連結

- ◆ 教育部
- ◆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
- ◆ 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勞工保險局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 全國法規資料庫

首頁 > 人事規章

人事規章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組織規程(1080814教育部核定)

◆ 組織

- ◆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1051122)
- ◆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1010430)
- ◆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組織規程(1080814教育部核定)
- ◆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1080708)
-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51117)
- ◆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980223)
- ◆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要點(1010702)

◆ 任用

- ◆ 兼任教師聘約(1060731)
- ◆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1050719)
- ◆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轉任實施要點(1040617)
- ◆ 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要點(1080107)
- ◆ 職員聘約(1080624)
- ◆ 教師授課專長審查作業要點(1020326)
- ◆ 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準則(1050719)
- ◆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送審辦法(1080528)**
- ◆ 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及導師費實施要點(1080107)
- ◆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1070814私校退撫儲金會核可)
- ◆ 教師聘約(1070625)
- ◆ 教職員聘用辦法(1051117)
- ◆ 講座教授設置辦法(1050718)
- ◆ 約僱人員僱用辦法(961213)

More...

◆ 教師資格審查

- ◆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送審辦法(1080528)
- ◆ **教師升等送審辦法(1070110)**
- ◆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1061025)
- ◆ 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1060425)
-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1050726)
- ◆ 教師升等申覆辦法(1020109)

◆ 申訴

- ◆ 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1071018)
-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1060427)
- ◆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990621)

相關辦法下載

商管學院→組織章程→

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http://www.cbm.tpcu.edu.tw/files/11-1003-2329.php?Lang=zh-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Management,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在學又在業、畢業即就業 創意、創新、創業學習 學涯、職涯、生涯合一

學校首頁 English 中文 網頁管理

108.1院訂語文菁英班

媒體消息

- 城市大學營隊承學生赴法學習 / 何學生 10月啟程
- GTV新聞 / 植樹淨校 城市科大扮「樹送高薪」

More

分類清單

- 本院簡介
- 院長簡介
- 發展策略
- 重點創新領域
- 院系架構與規劃
- 院系目標與特色
- 組織章程**
- 學院空間
- 學院行政

教學單位

- 資訊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實施準則

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2019 國際創新實踐與個案研討會

10	73502016	逢萊科技大學	25	159	0	184
20	573013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74	53	4	131
71	20902611	城市學院附設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	124	0	129
26	69115908	國立成功大學	92	7	1	100
34	7601440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71	18	1	90
36	46804706	國立交通大學	85	3	0	88
36	87902886	明德科技大學	28	50	10	88
39	02612809	逢萊科技大學	17	72	0	87
40	46804804	逢萊科技大學	17	72	0	87
45	73502108	逢萊科技大學	17	72	0	87
45	43642383	逢萊科技大學	17	72	0	87
48	76211194	逢萊科技大學	17	72	0	87
52	03734801	逢萊科技大學	17	72	0	87

2019 日本土佐清水市產官學合作

06

學院承辦人聯繫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陳品華

商管學院 院務秘書

(TEL-1)02-2892-7154 # 7775

(TEL-2)02-2895-6435

(FAX)02-2895-6435

(M)+886-988729226

LINE ID : elma780108

E-mail : pinhua0108@gmail.com

phchen@tpcu.edu.tw

學院辦公室：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財經大樓9樓918院長室





商管學院

FB 粉絲專頁 + IG

幫我們加入一下嘛~~

商管專屬訊息 --- 只在 FB+IG
任何內心小困惑
都可以私訊商管學院呦^^
會有專屬小編協助!



加入我們的
粉絲專頁



簡報結束

感謝您的聆聽

